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7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裕鸿公寓南区施工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7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裕鸿公寓南区施工
2. 标段：_____ / _____。
3. 工程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裕鸿公寓（山水华城华府）位于洞庭湖以南，凌烟街以西，慈航路以北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5.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
6. 工程内容：郑州市航空港区裕鸿公寓（山水华城华府）涉及改造范围为裕鸿公寓南区1-8#楼，共8栋，改造建筑面积5.9万m²。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室外墙体和屋面整治、室内电气、线路改造、室内给排水管网改造、消防改造、更换电梯、更换门窗，室外景观整治、室外电气线路和给排水热力管网设备整治、重做园区照明、更换大门和更换变配电消防设备、地下楼改造、楼内公区及室外园区监控、门禁等。
7. 工程承包范围：裕鸿公寓南区1-8#楼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8. 对于非承包人负责的施工、采购的工作（如非本项目工作、甲供材、发包人委托专业分包工程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施工、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于该部分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予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9日。（以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实际竣工日期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四、合同签约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68007890.73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万零柒仟捌佰玖拾元柒角叁分 其中不含税价为 62392560.30 元，

增值税为 5615330.43 元，税率为 9 %，双方同意最终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原机构名称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或发包人上级机构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结算价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若因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的发包人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叁佰伍拾伍元贰角肆分（¥ 1117355.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陆拾陆万壹仟捌佰玖拾壹元叁角壹分（¥ 23661891.31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壹仟伍佰玖拾叁元壹角肆分（¥ 1721593.1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

（1）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

（2）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按国家规范及所有河南省建设厅、郑州市质监站要求的检测（土壤氡和桩基检测除外），水、暖、电、消防、防雷调试、检测验收费用；

（3）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4）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

（5）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 (6) 合同工期内因赶工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 (7) 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组织措施费；
- (8)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清运，外部协调费；
- (9) 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费用；
- (10) 发包人直接向第三人发包工程总包服务费及配合费；
- (11) 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华永；身份证号：412721199106192653；证书注册号：京14420182019071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改造方案，改造方案等同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具备本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事先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等必须实际到岗;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承包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郑州港区新港大道北段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101100

电话：0371-86199902

电话：18623766977

传真：0371-86199902

传真：010-51579600

开户银行：中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253305230868

账号：1100100720005604499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西侧云港路南侧金融广场西侧六楼 630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371-60870286

传真：

开户银行：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康支行

账号：00219021800000173